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1,006,767	1,088,526
銷售成本		(859,680)	(932,246)
毛利		147,087	156,280
其他收入	3	749	471
分銷及銷售費用		(47,438)	(45,765)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71,235)	(74,779)
經營溢利	4	29,163	36,207
融資成本	5	(4,624)	(4,3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7)	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62	31,942
所得稅開支	6	(6,702)	(8,089)
年內溢利		17,760	23,853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4,802 2,958	19,384 4,469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7.4港仙	9.7港仙
股息	8	10,000	10,0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2	11,028
無形資產		2,751	3,32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31	632
		12,554	14,985
流動資產			
存貨		156,288	159,305
應收貿易賬款	9	94,096	89,432
其他應收款項		6,422	7,807
可收回所得稅		2,17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945	50,268
		306,921	306,812
資產總值		319,475	321,7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2,742	65,190
其他應付款項		20,266	21,529
短期銀行貸款		59,051	53,712
所得稅負債		1,182	608
		133,241	141,039
流動資產淨值		173,680	165,7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234	180,7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6	317
資產淨值		185,638	180,4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20,000	20,000
股本		151,890	147,285
少數股東權益		171,890	167,285
		13,748	13,156
權益總額		185,638	180,441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公佈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重列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未生效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已頒布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新披露規定，以完善披露金融工具之相關資料。該準則要求披露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料，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特定最低披露規定，包括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本集團披露新資料，以便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規定，倘交易之代價涉及發行股本工具，而已收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則必須釐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禁止於其後結算日撥回於中期期間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金融資產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就分類股份付款交易提供指引，股份付款交易指涉及實體本身股本工具或母公司股本工具之交易。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c) 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未生效現有準則詮釋

下列已頒布現有準則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首次成為訂約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內含衍生工具從主要合約區分，並列作衍生工具入賬。除非合約條款有變，以致合約原本所需現金流量大幅變更，則須重新評估，否則其後不得重新進行評估。由於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內含衍生工具，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載列確認及計量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責任及相關權利之一般原則，包括私人機構參與政府基建之發展、融資、營運及維修。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15,344	751,597
銷售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287,738	336,929
銷售電腦產品及配件	3,685	—
維修服務收入	1,006,767	1,088,526

業務分類指一組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地區分類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有別。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電子產品—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電腦產品—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電腦相關維修服務。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腦產品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收益	715,344	291,423	—	1,006,767
分類業績	31,880	(3,306)	589	29,163
融資成本				(4,6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62
所得稅開支				(6,702)
年內溢利				17,760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腦產品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收益	751,597	336,929	—	1,088,526
分類業績	48,856	(12,991)	342	36,207
融資成本				(4,3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42
所得稅開支				(8,089)
年內溢利				23,853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亞太區、南非及歐洲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68,795	938,547
香港	163,854	83,341
亞太區	38,589	38,150
南非	22,555	22,210
歐洲	12,974	6,278
其他國家	1,006,767	1,088,526

收益按顧客所在國家分配。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130	12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費	8	—
開入存款利息收入	22	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91	250
	98	92
	749	471

4. 分類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859,680	932,246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65,219	63,720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9	1,209
商譽減值	4,205	3,516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	97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426	1,439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2,050	270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14,752	16,650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60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6)	(26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
匯兌收益淨額	(2,922)	(1,444)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624	4,333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085	6,966
— 海外稅項	1,575	1,3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4)	(329)
遞延所得稅	256	151
所得稅開支	6,702	8,089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62	31,942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4,281	5,590
於其他國家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00	606
尚未用之稅項虧損	1,839	2,089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2)	(1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4)	(330)
其他	428	257
所得稅開支	6,702	8,089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獲豁免50%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有效稅率為7.5%），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4,8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	5,000	5,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	5,000	5,000
	10,000	1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建議派付之股息不會於此等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款。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84,180	81,193
61至120日	6,662	5,693
121至180日	2,330	2,209
181至365日	2,144	1,254
應收貿易賬款	95,316	90,349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220)	(917)
	94,096	89,432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50,898	62,677
61至120日	1,190	1,309
121至180日	191	288
181至365日	463	916
	52,742	65,190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十億一千萬港元，較上年度約十億九千九百萬港元的營業額下跌約7.5%；毛利約為一億四千七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一億五千六百萬港元少約5.9%。毛利率則約為14.6%，較去年約14.4%輕微上升約0.2%。本集團經營溢利約為二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千六百萬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約一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九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0.074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97港元）。董事會議決就回顧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五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持續發展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MOBICON**品牌從事的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服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QVCC**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及(ii)以**QVCC**品牌的電腦配件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及(iii)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本集團之電子買賣業務營業額約為七億一千五百萬港元，較上年約七億五千二百萬港元減少約5%；而電腦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二億九千二百萬港元，與去年約三億三千七百萬港元相比下跌13%。

回顧年內，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2%約至約為一億一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二千一百萬港元）。而融資成本則維持在約四百六十萬港元的水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百三十萬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MORISON**品牌從事的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服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3M**為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及(ii)以**3M**品牌的電腦配件分銷業務（「電腦配件分銷業務」）；及(iii)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71%及29%。從兩大核心業務分析，電子買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7.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而電子業務之毛利率則約為8.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

電子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電子買賣業務營業額約為七億一千五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七億五千二百萬港元輕微下跌5%。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明顯地受到歐盟環保條例對電子產品採取的RoHS（限制使用有毒物質）政策的負面影響。RoHS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實施，為應付這項措施對個別有毒電子產品的限制，本集團已有效率地採購得到RoHS認證的電子元件。中港兩地大部分的廠家已全面符合RoHS的要求，將其運往中國。然而，RoHS的實行依然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的出口市場構成一定的衝擊，導致本集團銷售表現欠佳及庫存增加。本集團在回顧年度採取減價策略以清減存貨。同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與多個品牌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包括台灣的崇貿科技（電源解決方案公司供應商）、APEC（電源解決方案公司供應商）以及E2V（RF解決方案公司供應商）。

海外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於回顧年度亦穩步增長，營業額約為一億一千一百萬港元，較去年的八千三百萬港元增加34%。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位於新加坡及南非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理想，而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新加坡的附屬公司與安捷倫科技簽訂代理合約。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亞太地區（香港除外）、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6%、17%、4%、2%及1%。

電腦業務

於回顧年度，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導致以**3M**為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零售業務錄得約四百二十萬港元虧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持續採取審慎的營運策略，並積極尋求以**3M**為零售品牌的門市。本集團致力削減零售店舖，繼而加強開發網上及網站平台，包括一連串策略性網上宣傳活動，藉此保持本集團在電腦零售行業的競爭優勢。

電腦分銷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表現理想，營業額約為一億四千七百萬港元，較去年一億零一百萬港元增加46%。該公司於回顧年度積極推廣旗下數碼遊戲市場。本集團致力發展高質素耳機、電腦記憶卡及電腦周邊產品。於回顧年度，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成為時款電子遊戲機及相關配件的批發商，並積極開拓新產品市場。

本集團附屬公司光維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及關聯公司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為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維修及解決方案。於回顧年度，由於中小企業對資訊產品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光維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業績錄得明顯進步。同時，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開發和提供最高效率、易用及穩定的企業管理軟件，以促進香港所有工業及行業的發展。旗下的產品Mega-Retail乃為記錄存貨而設，有助企業加強對營運成本的控制。

發展策略及展望

隨著環境迅速變化及市場競爭加劇，品牌管理對企業也日益重要。本集團認為有效的品牌管理能使產品於其他競爭者中突圍而出，並建立消費者對品牌的忠誠，從而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的品牌包括電子元件(MEC)及電子消費產品JE。本集團將會持續透過發展不同的營銷策略，加強品牌對市場的認受性，最終達致理想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之策略為致力獲取更多分別就電子元件、自動化組裝和儀器的品牌銷售代理權合約。本集團旨在憑藉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使本集團發展為電子品牌分銷及代理的市場領導者。海外方面，本集團現時共有五個海外營業點，包括於二零零六年開設的台灣分店。同時，本集團將致力發展新加坡營業點，令其成為東盟營業點的中樞，積極加強新加坡及台灣的品牌代理業務，達致成功發展於東盟電子元件的分銷業務。

為確保電腦零售業務能抵禦激烈市場競爭所帶來的衝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將重整**3M**業務。本集團的策略是陸續減少租金偏高的零售門市，以加強開發**3M**的網站平台，包括一連串策略性網上宣傳，以透過電子渠道加強**3M**的認受性。本集團相信此策略能保持**3M**日後發展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已成功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德國品牌勁獅王電芯的港澳獨家代理權，並於同年六月取得金山毒霸2007套裝及發展代理業務。憑藉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強大而富經驗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加上完善的業務網絡，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鞏固其電腦零售渠道及發展代理業務。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四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萬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之主要組成部分為美元、港幣及港幣等值，其約佔64%及16%，其餘約8%、5%、3%、2%及2%分別由南非、馬來西亞、人民幣、新台幣及新加坡幣等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三億二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億二千二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93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90港元）。每股股息及基本盈利則分別約為0.050港元及0.074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050港元及0.097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作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二億七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二千八百萬港元），其中約二億一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七千四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短期銀行貸款形式（包括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取得之借貸總額約為五千九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四百萬港元），作為日常業務發展及日後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該等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以本公司所提供約二億七千九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之擔保作抵押，還款期為三個月，而該等短期貸款可於到期後由本集團酌情續期。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借貸利率介乎每年4.6%至6.7%（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3.2%至6.1%）。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五千九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千四百萬港元）。扣除約四千八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後，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約為一千一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四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很有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將維持輕微，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風險對沖或其他措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內，一項於去年訂立的接續遠期合約仍然生效，據此，本集團承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各指定每月結算日買入屆滿日期之美元兌港幣現貨合約，倘於屆滿日期之美元兌港幣現貨價高於或等於合約遠期匯率（即1.00美元=7.75港幣），本集團須買入五十萬美元。相反，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一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千九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68名全職員工，並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則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分別為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為了支持「終身學習」這理念，本集團鼓勵員工於工餘時間修讀增值課程，亦安排及鼓勵員工參與由電子業商會及香港工業總會所舉辦的交流團、研討會、論壇及午餐講座等，讓員工能夠緊貼市場最新動態，了解行業趨勢。同時，為了增進員工對行業產品的了解及擴闊員工視野，員工亦可參與由到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北京等地供應商所舉辦的產品培訓。

本集團業務網絡遍佈世界，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員工之間互相交流能令雙方獲益，因此自去年起，本集團每年舉行S3國際會議，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發展構思新的構思。各地分店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在會議時互相交流意見、策略制定及政策實施。

本集團視每位員工為重要資產。為了對他們的貢獻作出認同及激勵士氣，本集團於每季頒發獎狀予各部門表現優秀的員工，亦會於每年度就員工之工作表現、不同部門的清潔情況、所有衛生公司的業績分列頒發獎狀、最佳清潔獎及最佳業績突破獎。本集團又會不時舉行各種活動，例如每月生日派對及節日派對，務求令員工之間的關係更為緊密及加強員工對集團的歸屬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妥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26室。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遵行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監察。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於回顧年內由洪劍峯博士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或新增額外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由股東選舉。上述做法與公司細則第115條並無不同。雖然主席不須輪值告退及於決定告退人數時不會被計算在內，基於持續性乃成功推行長期業務發展計劃之重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最為有利。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登進一步資料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寄交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重大的貢獻。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機構投資者、客戶、銀行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賴與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